

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Forestry and Nature Conservation Agency

樹起未來・綠意共生

△平地造林20年期滿持續輔導計畫政策說明會





平地造林政策背景



平地造林計畫係因應臺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(WTO)，調節農業產業結構，有效利用休耕農地，增加平原地區森林綠地，自**民國91年度至101年度期間推動，獎勵期限20年，於110年12月陸續屆滿**，預估至民國120年原有已參加平地造林計畫者將全數期滿完畢。

91-96年
平地景觀造林
及綠美化方案

97年
綠色造林計畫

98年
平地造林計畫





平地造林20年成果



平地造林計畫推行迄今已營造13,492公頃的平地森林，其中私有農地有2,953公頃及國營事業台糖公司土地有10,539公頃。



私有農地
2,953公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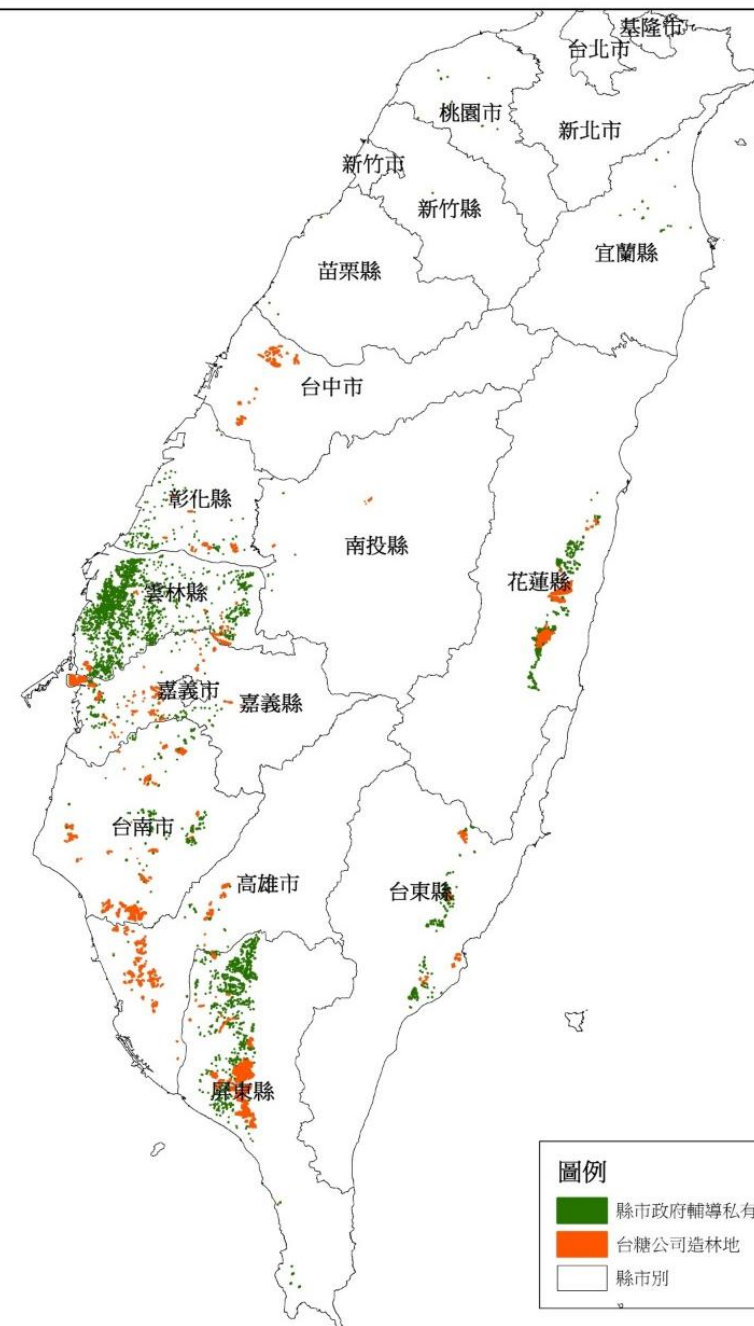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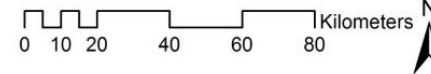
台糖公司
10,539公頃



合計 13,492 公頃的平地森林



平地造林地分布圖





平地造林20年期滿持續輔導計畫



- ◆針對期滿造林地進行後續分流輔導，具**生物棲地及景觀價值**或**木材生產價值**者，**積極撫育及優化**，發揮更高的生態、景觀、碳吸存、木材生產效益。
- ◆位於適合**農業生產區位**者協助**回歸農用**，以兼顧糧食生產需求。





主管機關、執行機關、受理機關(作業規範第二點)



- ◆ **主管機關**：在中央為農業部；在地方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- ◆ **執行機關**：在私有農地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；在國營事業機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。
- ◆ **受理機關**：在私有農地為造林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；在台糖公司土地為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。





平地造林20年期滿之區位定義(作業規範第三點)

具生物棲地及景觀價值



- ◆ 位於國土生態綠網區域保育軸帶區位，或經執行機關認定具棲地生態環境及景觀價值，並有增加物種及棲地多樣性之必要，或毗鄰之數筆造林地合計面積達一公頃以上，每公頃造林木成活株數達六百株以上。

適合農業生產

具木材生產價值



- ◆ 持續撫育造林木生長，每公頃造林木成活株數達六百株以上，且其中林產業結構用材樹種達每公頃四百五十株以上。
- ◆ 臺灣肖楠、相思樹、欖木、大(小)葉桃花心木、烏心石、牛樟、樟樹、楓香、棟樹

恢復農用

平地造林20年期滿
持續輔導計畫



兼顧生態與農林生產：永續國土的多元願景

適合農業生產

具木材生產價值



- ◆ 提升國產木材自給率
- ◆ 提高林木形質與價值
- ◆ 增進淨零排放的目標

恢復農用

具生物棲地及景觀價值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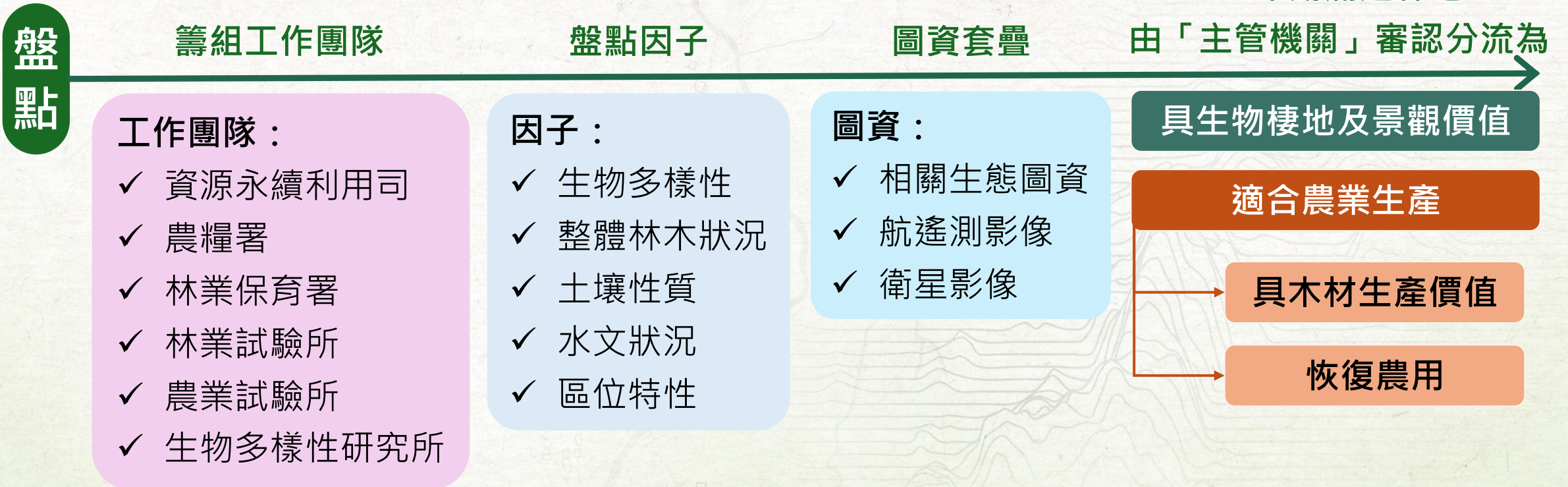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促進生物多樣性提升
- ◆ 創造野生動物棲息地
- ◆ 構築生態廊道及網絡

平地造林20年期滿
持續輔導計畫



平地造林20年期滿之區位盤點

依據民國109年農業部組織改制前之農業委員會籌組工作團隊之盤點公告結果





平地造林20年期滿之區位盤點準則

屬生物多樣性熱區，或為瀕臨絕種動植物的生育地

定義：

- ✓ 發現列於野生動物保育法保育類名錄、紅皮書受脅等級以上動物，5年內有紀錄。
- ✓ 發現列於植物紅皮書國家易危等級以上（NVU、NEN、NCR、RE、EW）物種。
- ✓ 位處國土生態綠網關注區。

圖資：

- ✓ 瀕危動物分布點位(特生中心)。
- ✓ 國家易危等級以上植物分布點位(林試所)。
- ✓ 國土生態綠網藍圖計畫所盤點關注區之生物多樣性熱區。（林務局-委託台灣生態工法基金會製作）

位處或鄰近候鳥棲息地及過境點的地區

定義：

- ✓ 位處重要野鳥棲地、重要候鳥過境棲息點。
- ✓ 具高度生態復育潛力區域。

圖資：

- ✓ 重要野鳥棲地圖資(林務局)。
- ✓ eBird水鳥熱點(特生中心)。



平地造林20年期滿之區位盤點準則



有助於促進生態系統網絡的形成

定義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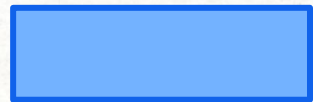
- ✓ 位於依法公告各類自然保護區域、重要野鳥棲地及平地森林園區等周邊地區500公尺範圍內。
- ✓ 連續面積超過50公頃以上的造林區域且目標樹種為原生樹種，成為重要的跳島地區。
- ✓ 鄰近國、公有林及保安林周邊地區1公里範圍內，具有廊道功能價值。

圖資：

- ✓ 自然保護區、自然保留區、野生動物保護區、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(林務局)。
- ✓ 國家公園(內政部營建署)。
- ✓ 重要濕地範圍圖(內政部營建署)。
- ✓ 重要野鳥棲息地IBA (中華民國野鳥學會、林務局)。
- ✓ 平地森林園區(林務局)
- ✓ 國公有林範圍(依第四次全國森林資源調查地籍所有權屬盤查結果)(林務局)。
- ✓ 全台保安林分布概略圖(林務局)



圖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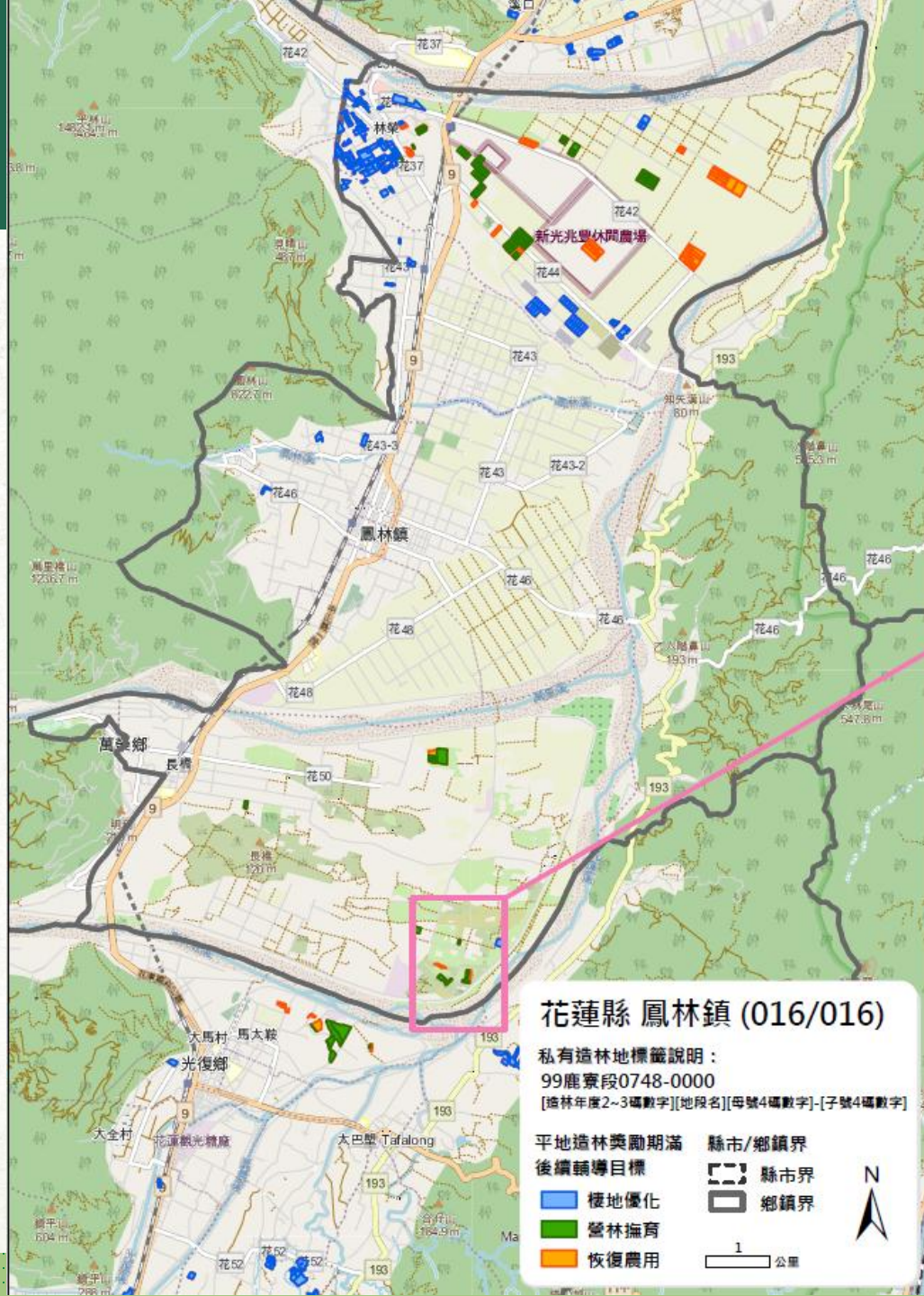
棲地優化



營林撫育



恢復農用



花蓮縣 鳳林鎮 (016/01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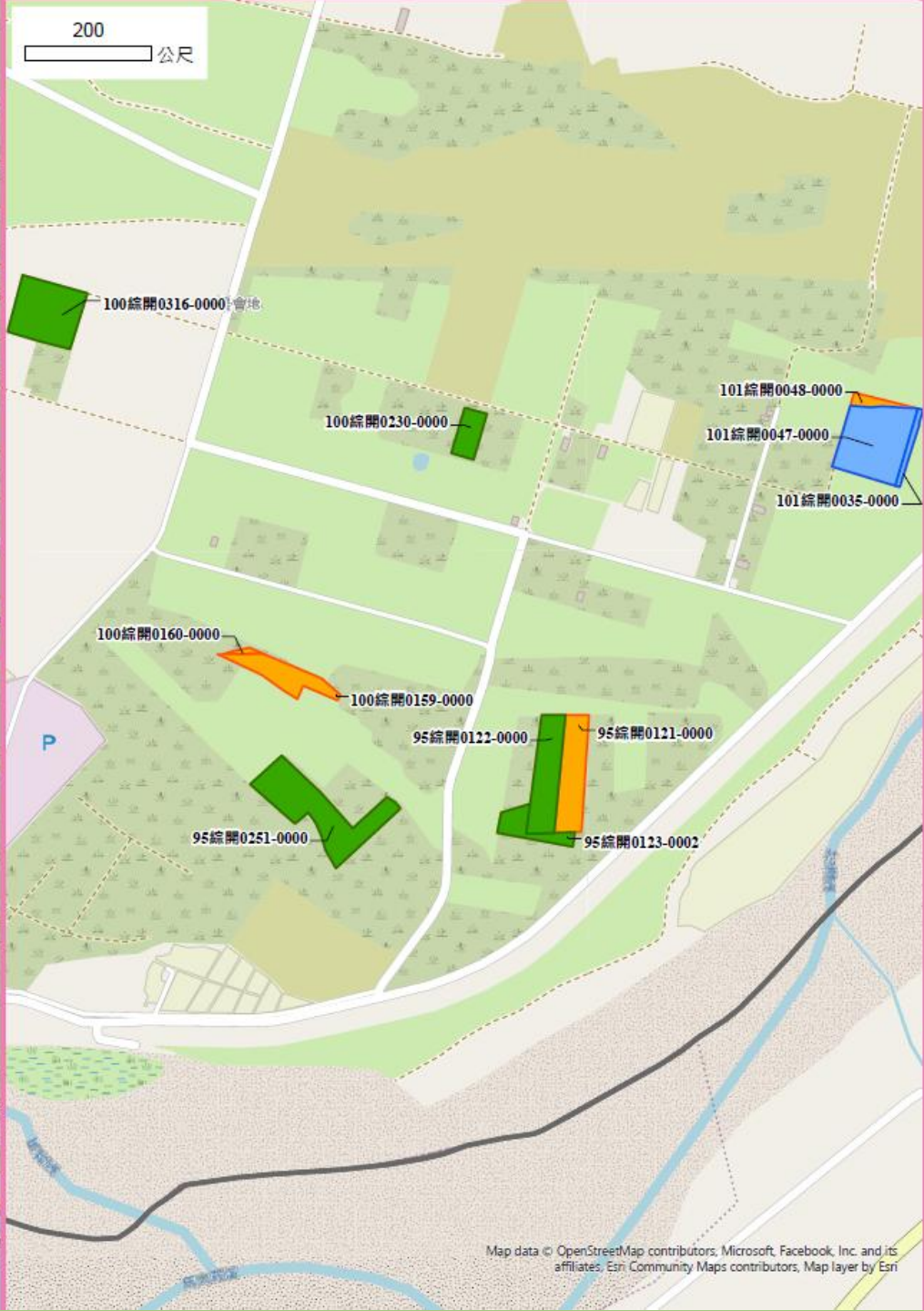
私有造林地標籤說明：
99鹿寮段0748-0000
[造林年度2~3碼數字][地段名][母號4碼數字]-[子號4碼數字]

平地造林獎勵期滿
後續輔導目標

藍色方塊	棲地優化
綠色方塊	營林撫育
橙色方塊	恢復農用

縣市/鄉鎮界
縣市界
鄉鎮界

1 公里





獎勵、給付項目與金額及核發對象(作業規範第四點)

- 多元分流，提供獎勵及給付作業
- 由具備資格的「專業工作隊」來進行棲地優化及營林撫育作業

分流輔導

具生物棲地及景觀價值

私有農地

環境維護獎勵金(造林人)：**10萬/公頃/年**
棲地優化給付(專業工作隊)：第一期-最高10萬/公頃、第二期-最高5萬/公頃

台糖土地

環境維護獎勵金(造林人)：1萬/公頃/年
棲地優化給付(專業工作隊)：第一期-最高10萬/公頃、第二期-最高5萬/公頃

具木材生產價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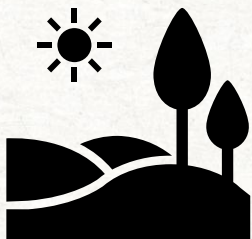
私有農地

環境維護獎勵金(造林人)：**8萬/公頃/年**，核發至原平地造林計畫二十年期滿後之第十年止
營林撫育給付(專業工作隊)：第一、二期-最高7.5萬/公頃

註：5年為一期、面積不足一公頃者，按造林面積比例計算獎勵及給付金額



申請期間(作業規範第五點)



私有農地

已20年期滿

作業規範生效日起至次年四月三十日前
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

尚未20年期滿

期滿之次年四月三十日前
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



台糖土地

已20年期滿

作業規範生效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
向林業保育署提出申請

尚未20年期滿

期滿之次年六月三十日前
向林業保育署提出申請



造林人申請資格(作業規範第三點)



☑ 造林人申請資格

- ◆ 民國91年至101年間核准參與平地造林計畫，並持續造林至20年獎勵期滿之造林地
- ◆ 經主管機關審認屬「具生物棲地及景觀價值區位」及「具木材生產價值區位」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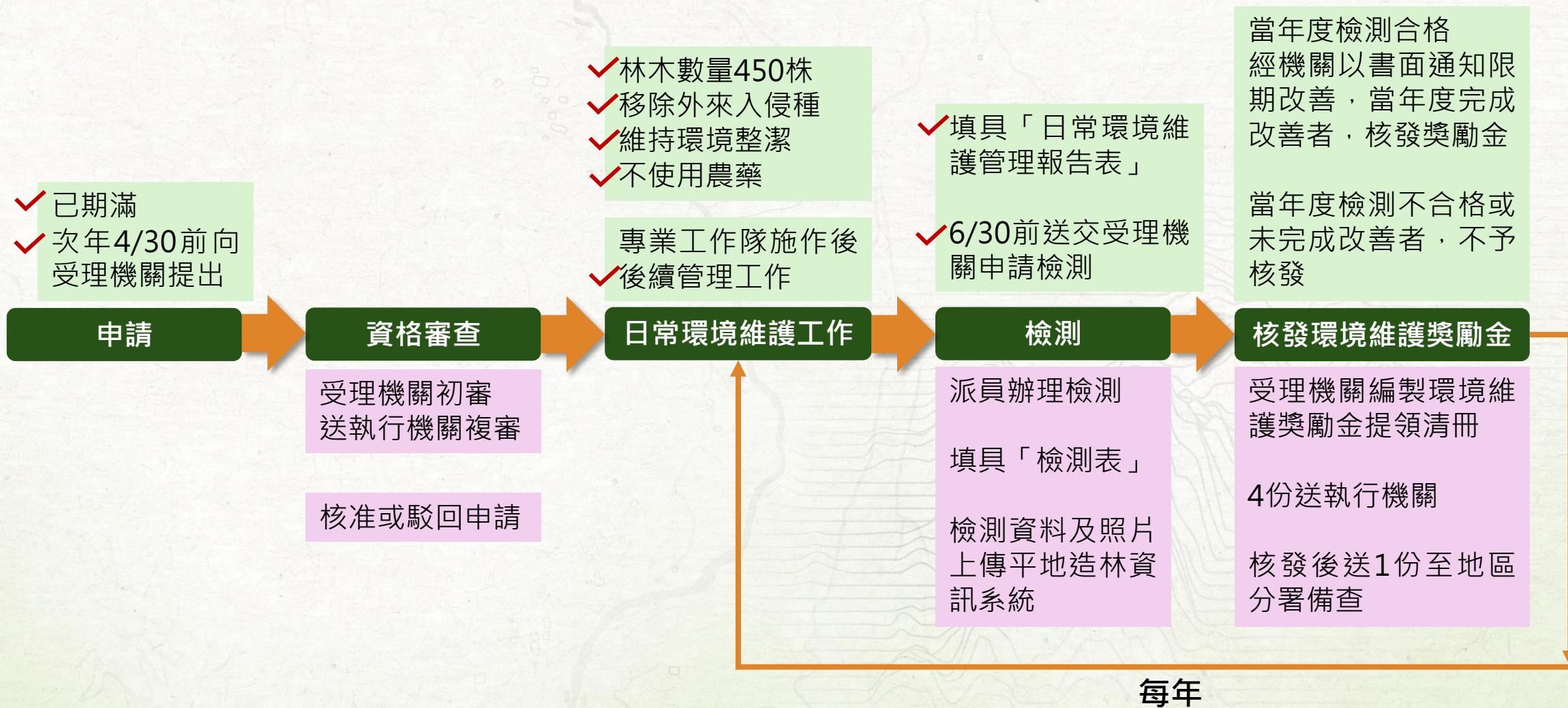


私有農地申請、審查、檢測、核發獎勵金程序



造林人

機關





造林人如何申請



期滿次年4/30前
至受理機關(鄉鎮
區公所)申請



準備
文件、資料

- 申請書(申請人須同意接受後續的棲地優化/營林撫育作業)
- 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(受理機關得以地政系統查詢者免附)
- 自然人：國民身分證影本
法人、公司、商號或團體：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
- 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；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，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或合法租約證明文件
- 申請之土地為共同持有，應提出分管協議書或共有人聯名同意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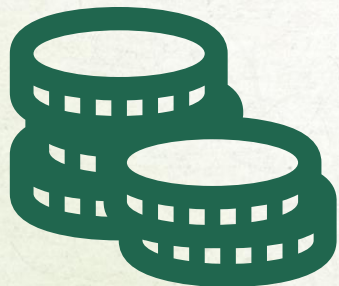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可攜帶「證件」至鄉鎮區公所，請承辦從「平地造林資訊系統」下載文件及資料，填寫並簽名後即完成申請



環境維護獎勵金請領



造林人填具「日常環境維護管理報告表」，每年6/30前送交鄉鎮區公所申請檢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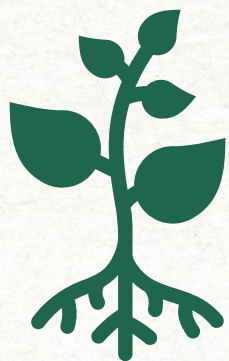
檢測通過後，即核發「環境維護獎勵金」

二、管理工作紀錄	
工作項目	
造林地 日常維護	1. 清除外來入侵種
	2. 環境整潔維護
	3. 無使用除草劑、 <u>毒鼠藥</u> 、 <u>毒餌</u> 或政府公告禁用、限用之農藥，但依法規必要時使用農藥者，不在此限
其他項目管理	4. 持續進行專業工作隊棲地優化或營林撫育項目後續管理工作

年度日常環境維護管理報告表				
一、造林人基本資料				
造林人(團體)	國民身分證(統一編號)			
連絡電話	造林年度		中華民國____年(第____年)	
造林區位	☐ 具生物棲地及景觀價值區位 ☐ 具木材生產價值區位		造林樹種	
縣(市)/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小段	地號	造林面積(公頃)
如有不足，請自行於上方增列				
二、管理工作紀錄				
工作項目			已辦理完成 請勾選	備註
造林地 日常維護	1. 清除外來入侵種		☐	
	2. 環境整潔維護		☐	
	3. 無使用除草劑、 <u>毒鼠藥</u> 、 <u>毒餌</u> 或政府公告禁用、限用之農藥，但依法規必要時使用農藥者，不在此限		☐	
其他項目管理	4. 持續進行專業工作隊棲地優化或營林撫育項目後續管理工作		☐	
本人自評管理工作成效如上述，無其他欺瞞情事，提請機關派員辦理年度檢測。				
此致 _____ 公所、轉呈 _____ 政府				
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				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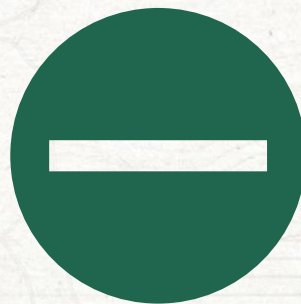
造林人的日常環境維護工作



移除外來入侵種
如小花蔓澤蘭、銀膠菊等



環境維護整潔
並維持地上林木450株



無使用農藥

除草劑、毒鼠藥、毒餌或
政府公告禁用、限用之農
藥，但依法規必要時使用
農藥者，不在此限



棲地優化或營林撫育
項目後續管理工作





專業工作隊資格條件(作業規範第八點)



專業工作隊

- ◆ 組成應有**至少一名具備林業技師執業執照**，或**參加林業保育署辦理之生態、林業技術相關訓練課程合格之人員**，且應實際擔任本計畫之棲地優化或營林撫育作業人員。
- ◆ **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推薦**，具辦理生態、林業技術相關實務經驗之法人、公司、商號或團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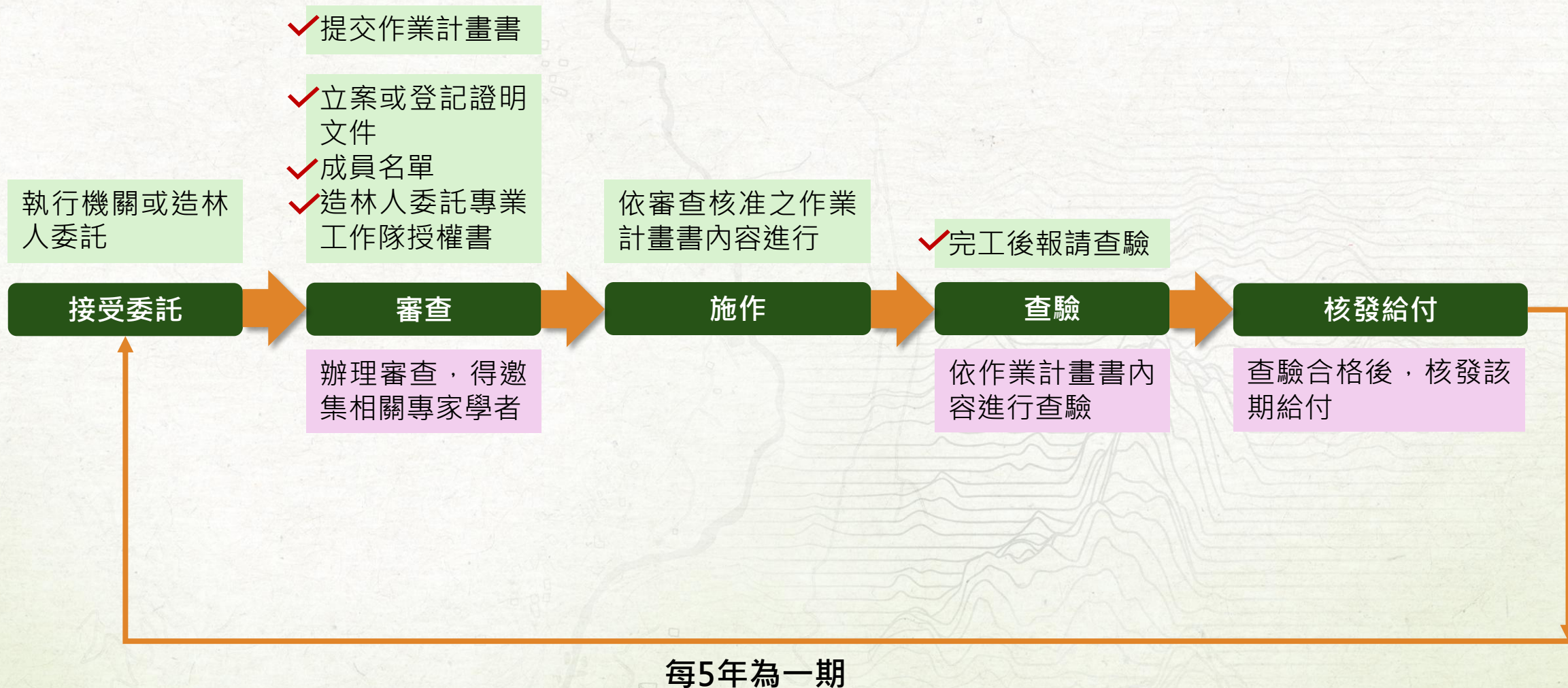




專業工作隊受委託、審查、施作、查驗、核發給付程序

專業工作隊

機關





廢止(作業規範第十一點)



- 有影響鄰田耕作、任由造林地堆置廢棄物或對造林地管理不善等違失情形，經執行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
- 無正當理由，連續二年不到場會同機關辦理檢測，且經書面通知複勘亦未到場
- 擅自伐除、毀損林木，致每公頃造林木成活株數未達四百五十株
- 連續二年檢測不合格，或連續二年未提交年度日常環境維護管理報告表申請檢測
- 自願放棄，退出本計畫



檢測作業

- ◆填具「檢測表」(附件七)
- ◆檢測資料及照片上傳平地造林資訊系統
- ◆受理機關編製環境維護獎勵金提領清冊(附件八)
- ◆清冊4份送執行機關
- ◆核發環境維護獎勵金後清冊送1份至地區分署備查

平地造林計畫二十年獎勵期滿後續輔導計畫檢測表

實施檢測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造林人基本資料				
造林人 (團體)	國民身分證/統一編號			
造林年度	中華民國____年 (第____年)	造林區位 (請勾選)	☐ 具生態棲地及景觀價值 ☐ 具木材生產價值	
縣(市)/ 鄉(鎮、 市、區)	地段	小段	地號	造林面積 (公頃)
※如有不足，請自行於上方增列				
二、檢查紀錄				
檢查項目 (樣區調查表、位置圖、照片、或林木覆蓋範圍判釋情形等後附並上傳至 平地造林作業系統)		檢查情形 (勾選)		備註
		通過	不通過	
1. 造林木成活株數維持每公頃 450 株以上				
2. 辦理移除外來入侵種				
3. 完成環境整潔維護				
4. 無使用除草劑、 <u>毒鼠藥</u> 、毒餌或政府公告禁用、限用之農藥， 但依法規必要時使用農藥者，不在此限				
5. 持續進行專業工作隊棲地優化或營林撫育項目後續管理工作				
三、第 次檢查結果				
☐ 檢查符合作業規範第十點第一款第三目規定，同意核發當年度環境維護獎勵金。				
☐ 檢查不符合規定，限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完成改善。				
☐ 檢查不符合規定，無法改善或未完成改善， <u>不</u> 核發當年度造林獎勵金。				
辦理檢測及審核人員(請簽章)				
造林人或受委託人	檢測人	承辦人	科(課)長	單位主管



☑ 專業工作隊資格

- ◆ 至少一名具備林業技師執業執照
- ◆ 或參加林業保育署辦理之生態、林業技術相關訓練課程合格之人員，且應實際擔任本計畫之棲地優化或營林撫育作業人員
- ◆ 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推薦，具辦理生態、林業技術相關實務經驗之法人、公司、商號或團體

☑ 專業工作隊來源

- ◆ 林業保育署、縣市政府推薦之團隊(可盤點整理轄區內的合適團隊)
- ◆ 臺北市林業技師公會-公會成員
- ◆ 林業合作社、生態棲地營造團隊、景觀營造與設計團隊等(需有上過林保署開設訓練課程且合格之人員)

可洽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詢問
「推薦專業工作隊」名單及資訊



平地森林願景

平地森林是世界趨勢，森林並非只應在山上，更能在平地創造生態系服務價值惠益，同時在兼顧生態效益與木材生產的需求之下，為國土建構農地生態網絡，彰顯平地森林在淨零、韌性與永續的價值。



平地造林20年期滿持續輔導計畫 常見問題





Q：造林期滿如何認定？114年以前造林期滿者，獎勵金是否可補發？

A：

- 平地造林期滿以年度計算，如：94年1/1-12/31期間核定參加平地造林計畫者，均屬113年期滿。
- 核定當年度參加輔導計畫，經檢測通過始核發當年度獎勵金，不予補發前年度獎勵金。114年度為計畫公告辦理起始年，110年至113年已造林期滿者，可於114年7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前申請參加輔導計畫，如於114年申請獲核定參加輔導計畫，經通過檢測即可核發114年度獎勵金，但於115年度始申請獲核定參加輔導計畫，則不補發114年獎勵金。



Q：受理機關（鄉鎮市區公所）在收件後，應如何進行初審？審核重點有哪些？

A：

- 公所收件後，應確認申請文件是否齊備，並初步核對申請人、土地標示等基本資料。審核重點包括申請地是否符合91年至101年間核准的平地造林計畫、是否持續造林至20年期滿等。若資料不齊或有疑義，應主動聯繫申請人補正或釐清。



Q：如果錯過了申請期限是否還有補救措施？

A：

- 私有農地的申請期限為平地造林計畫期滿之次年4月30日前。為確保您的權益，請務必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若錯過申請期限，依現行作業規範無法補申請，建議務必留意時程。



Q：如果因為不可抗力因素（如天災）導致造林木受損，是否會影響獎勵金和給付的核發？

A：

-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造林木受損，請務必主動向受理機關通報。主管機關會依實際情況進行評估，並依相關規定處理。通常會考量受損程度與原因，並可能要求提出復育計畫，以維護造林地的功能，進而決定是否影響獎勵金的核發。



Q：環境維護獎勵金和給付的核撥流程與時程為何？地方政府在撥款前需要做哪些確認？

A：

- 環境維護獎勵金和給付的核撥流程會依據年度預算及執行進度辦理。地方政府在撥款前，需確認造林人已提交年度日常維護管理報告表並經檢測合格、造林地現況符合規範，且無應廢止申請核准案之情事。



Q：專業工作隊的條件資格為何？地方政府是否可直接推薦？

A：

- 其組成應有至少一名具備林業技師執業執照，或參加林業保育署辦理之生態、林業技術相關訓練課程合格之人員，且應實際擔任本計畫之棲地優化或營林撫育作業人員。
- 或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推薦，具辦理生態、林業技術相關實務經驗之法人、公司、商號或團體。
- 符合上述資格者，均可以專業工作隊身份提交計畫書供地方政府審核通過後，進行營林撫育或棲地優化工作。



Q：如何確保專業工作隊的服務品質與執行效率？地方政府是否需要對其進行監督與評估？

A：

- 為確保棲地優化或營林撫育作業的成果與品質，執行機關需審查，專業工作隊的作業計畫書，並得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參與並提供意見。
- 專業工作隊依據核定之作業計畫書進行相關工作完工後，執行機關須進行查驗，確認合格後使得核發該期給付。



Q：造林之後，林木該如何處理？除了造林獎勵以外，是否可以規劃林木的出路？有沒有政府平臺可協助處理木材或碳權？

A：

- 伐採收穫後林木的出路與市場機制是當前的挑戰之一，林業保育署亦有推動相關機制來協助，包含台灣木材網、林產中心等，未來也將積極爭取相關專案與資源，協助林地活化與永續利用。